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6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8 |
|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9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14 |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14 |
| 7. 展示文件 | 14 |
| 8. 責任聲明 | 15 |
| 9. 推薦意見 | 1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
|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 20 |
|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8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
| 「獎勵股份」 | 指 | 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中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釋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1) 任何僱員參與者； (2)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3) 任何服務供應商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於以下各地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根據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獎勵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地方；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地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
| 「極端條件」 | 指 |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特區」或「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特區政府」 | 指 | 香港特區政府 |

釋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表現條件」 | 指 | 董事會就獎勵可能設定之表現條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參考日期」 | 指 |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的日期 |
| 「相關實體」 | 指 | 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 「相關事件」 | 指 | 因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產生之任何變動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釋義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就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02,477,432股股份 |
| 「計劃規則」 | 指 | 規管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類別 |
|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之分限額（於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僅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獎勵相關股份而獲委任之實體，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
| 「信託」 | 指 | 將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之其他規管文件組成之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

釋義

| | | |
|--------|---|--|
| 「信託契據」 | 指 |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
| 「歸屬日期」 | 指 |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
| 「歸屬開支」 | 指 | 與歸屬、發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相關之所有轉讓費用、稅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 「%」 | 指 | 百分比 |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煒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
25樓2511-15室

敬啟者：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7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499,055,26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2,495,276,324股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以下人士將擔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王偉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參照了董事會所頒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向董事會提名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王偉楷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建議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後，認為鄧澍焙先生具獨立性。

鄧澍焙先生為現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考慮彼提名時，並無參與討論及表決。提名委員會是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有關提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以上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董事會認為以上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王偉楷先生及鄧澍焙先生在該董事會會議上，皆沒有參與有關其各自的提名討論及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其條款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將允許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從而繼續實現其擬定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支付之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參與者能夠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分享本集團的成功。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之正面影響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付出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年期；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作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另外，在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由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參考(其中包括)收入產生、銷量、收購新目標客戶、設計或開發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交付的量化表現指標，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服務之持續性及次數、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及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限及種類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有關指標與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股權激勵)之表現作為衡量，同時顧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及委聘服務供應商之目的。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該等服務是否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本集團進行之業務。

服務供應商，即屬於下列任何一項分類之人士(包括實體)，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

董事會函件

| 類別 | 資格 |
|------------|---|
| (i) 顧問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人)，其並非本集團僱員，並於輔助本集團營運之領域擁有特別技能或專業知識(例如知識產權(「IP」)應用、媒體及推廣、戰略及商業規劃等領域之顧問) |
| (ii) 供應商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例如與本集團合作進行IP應用及產品商業化之零售商)，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 |
| (iii) 業務夥伴 | 與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地合作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例如長期業務推廣商及合作人)，包括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銷商、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合約方，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屬重要 |

為免生疑問，(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之方式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並不包括在內。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為本公司在獎勵及／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方面帶來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可於獎勵通告內酌情訂明就授出相關獎勵而須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就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通告所規定者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獎勵可歸屬前概無績效條件須達成。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合適，尤其是授出獎勵旨在為了向僱員支付酬金或補償。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明確規定一套通用表現條件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讓本公司保有一定靈活性於適當時釐定相關條件及其範圍，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的表現條件。本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於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公平客觀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書面通知(即獎勵通知)所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惟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然而，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載之若干情況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認為，於各種情況下允許較短歸屬期的標準均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獎勵時，均毋須支付代價。董事認為，獎勵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因此有關安排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機制予以回撥。

董事認為，就個別授出獎勵的情況加入回撥機制，可帶來靈活性，有助本集團根據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更好地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董事授予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就此而言，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亦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02,477,432股股份(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20,247,743股)。

釐定是否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納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之基準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供應商的使用程度，以及確保有足夠的獎勵金額可授予僱員參與者。考慮到(i)由於本集團的聘用慣例和組織架構，特定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相似的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i)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了貢獻，購股權計劃可作為給予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質素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激勵，考慮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將根據其對本公司發展不時的貢獻按個別情況釐定，董事會認為，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納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乃適當及合理。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納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乃屬適當合理，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毋須以金錢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向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可能具備其領域專業知識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士作出獎勵並與其合作。

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即時授出任何獎勵，原因為董事會並無物色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法律意見，明白儘管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構成公開要約，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展示文件

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mh.com.hk)刊載，展示期間不少於十四(14)日，而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495,276,324股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9,527,632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

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五月 | 0.405 | 0.182 |
| 六月 | 0.182 | 0.152 |
| 七月 | 0.205 | 0.149 |
| 八月 | 0.197 | 0.141 |
| 九月 | 0.165 | 0.087 |
| 十月 | 0.120 | 0.084 |
| 十一月 | 0.172 | 0.086 |
| 十二月 | 0.172 | 0.134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160 | 0.118 |
| 二月 | 0.132 | 0.116 |
| 三月 | 0.136 | 0.095 |
| 四月 | 0.134 | 0.096 |
|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00 | 0.081 |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1.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陳明亮先生****資格及經驗**

陳明亮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多家企業的主要管理職務，包括化工、倉儲、貿易及醫療保健品行業等。彼在國際貿易、銷售、市場營銷、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從事醫療保健品業務。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6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享有年終酌情花紅。陳先生現時月薪為75,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陳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術、知識及於本公司之預期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龔曉寒先生****資格及經驗**

龔曉寒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的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投身資訊科技行業，專注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為騰訊服務超過13年，期間於多個部門擔任要職。個人方面因對騰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因此獲騰訊頒發多個獎項。

加入本公司之前，龔先生為一名企業家。二零一七年創辦自己的公司，從事科技業務。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於36,7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龔先生享有月薪168,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龔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預期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龔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龔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資格及經驗**

王瑋楷先生，2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布朗大學國際關係與經濟雙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彼成為第六屆蘇世民學者，並取得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的全球領導力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擔任北京華銳光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享有月薪8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預期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是由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先生****資格及經驗**

鄧澍培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並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辦成員及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鄧先生獲委任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辭任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2,000,000份用於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

其他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月薪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定期檢討其董事袍金及向董事會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鄧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該計劃的該等規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等規則及獎勵的條款以獎勵股份歸屬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歸屬 |
| 「獎勵通知」 | 指 | 具有第4.10段所載的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獎勵當中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
| 「銀行」 | 指 |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於香港營運的持牌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惟若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導致在任何日子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期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 | | |
|----------|---|---|
| 「業務夥伴」 | 指 | 與本集團定期或經常性地合作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例如長期業務推廣商及合作人)，包括合營企業夥伴、特許經銷商、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合約方，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屬重要 |
| 「回撥」 | 指 | 根據第7段，就分配或獎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返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股份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股份的權利終止或變更 |
| 「本公司」 | 指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顧問」 | 指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人)，其並非本集團僱員，並於輔助本集團營運之領域擁有特別技能或專業知識(例如知識產權(「IP」)應用、媒體及推廣、戰略及商業規劃等領域之顧問) |
| 「控制權」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於以下各地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a)根據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返還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地方；或(b)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地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失效」 | 指 | 具有第6.2段所載的涵義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表現條件」 | 指 | 董事會就獎勵可能設定之表現條件 |

| | | |
|-----------|---|--|
| 「參考金額」 | 指 | (i)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與(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如有)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
| 「參考日期」 | 指 |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的日期 |
| 「更新」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
| 「相關實體」 | 指 | 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公司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僱員 |
| 「相關事件」 | 指 | 因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產生之任何變動 |
| 「該計劃」 | 指 | 由本文的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根據本文的條文不時修訂) |
| 「計劃限額」 | 指 | 具有第10.1段所載的涵義 |
| 「計劃規則」 | 指 | 規管該計劃的規則 |

| | | |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a)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就商業角度而言可取或必要的服務，並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競爭力並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ii)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向本公司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本公司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a)屬於「顧問」、「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中任何一項分類的人士(包括實體)，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認為有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之服務；且不包括(a)為本集團之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採納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
| 「供應商」 | 指 |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例如與本集團合作進行IP應用及產品商業化之零售商)，且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屬重要 |
| 「信託」 | 指 | 將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組成的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
| 「受託人」 | 指 | 將予委任的實體，其目的僅為根據該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所發行獎勵的相關股份 |
| 「信託契據」 | 指 | 就各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將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該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
| 「歸屬日期」 | 指 |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
| 「歸屬開支」 | 指 | 與歸屬、發放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費用、稅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 「%」 | 指 | 百分比 |

1.2 於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文的理解；
- (b) 有關段落的提述指計劃規則的段落；

- (c) 有關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分別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的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的任何附屬法例；
- (d) 單數名詞的表述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e)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f) 有關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公司、獨資公司、機構、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

2. 該計劃的目的、條件、年期及管理

- 2.1 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
- 2.2 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須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並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獎勵股份。
- 2.3 除非董事會可能根據第14段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只要尚存與該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該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 2.4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2.5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

3.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即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

- (i) 任何僱員參與者；
- (ii)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
- (iii) 任何服務供應商。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付出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

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相關實體參與者在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
- (b) 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年期；
- (c) 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d)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
- (e) 相關實體參與者曾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作貢獻，而有關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從財務、商業或營運角度參考(其中包括)收入產生、銷量、收購新目標客戶、設計或開發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服務交付的量化表現指標，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服務之持續性及次數、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程度，及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限及種類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有關指標與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股權激勵)之表現作為衡量，同時顧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及委聘服務供應商之目的。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性質，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本集團進行之業務。

4. 該計劃的運作

- 4.1 在第11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獎勵股份的數目。然而，於選定前，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該計劃。
- 4.2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或豁免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倘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名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
- 4.3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4.4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5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4.6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4.7 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4.8 用以償付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或(ii)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作為新股份以供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按面值)認購，並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撥付；或(iii)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其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收購及持有有關獎勵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分派有關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 4.9 在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規限下，於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進行有關轉讓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盡快在(i)受託人已接獲本公司的書

面確認(當中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規定轉讓文件；及(ii)合資格參與者已支付所有歸屬開支的情況下進行。

- 4.10 在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須相應知會受託人。本公司亦須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通知(「**獎勵通知**」)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約束。
- 4.11 於收到參考金額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期間)，受託人須以參考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獎勵股份。參考金額的任何餘額須由受託人於購買完成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據此購買的股份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4.12 董事會可釐定或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歸屬期、歸屬標準及其他條件。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參考日期後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已簽署相關文件以令受託人的轉讓生效。
- 4.13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如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4.14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應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4.15 在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或獎勵股份的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前提為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書面聲明，當中表示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該計劃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作出有關調整後，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的獎勵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必須與其在作出有關調整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5. 表現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指明獎勵可予歸屬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後按個別基準釐定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所載外，並無訂明獎勵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條件。

6. 歸屬及沒收

6.1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於信託持有並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歸屬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惟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第9.2.7段所指特別情況除外)。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允許酌情縮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佳誘因；及(ii)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如第9.2.7段所指)下授予獎勵，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6.2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及註銷，且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返還股份：

6.2.1 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6.2.2 僱員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6.2.3 服務供應商不再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2.4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所釐定的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6.2.5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惟就合併及重組而言及隨後進行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
- 6.2.6 合資格參與者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品格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出於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6.2.7 合資格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6.2.8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i)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妥為簽署轉讓文件；及/或(ii)支付相關歸屬開支，
- (上述各項均屬「**失效**」事件)。
- 6.3 就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僅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6.4 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第6.2段失效的獎勵不會視為已動用。
- 6.5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新獎勵僅可根據該計劃作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7.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撥機制予以回撥。

8. 可轉讓性

根據本文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9. 限制

9.1 (i)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或(ii)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一個月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中期期間結束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發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指示。

9.2 為免生疑問，

9.2.1 即使該等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獎勵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倘本公司在獎勵股份全面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前提是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就獎勵股份收取任何已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則概無合資格參與者可收取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獎勵通知另有規定者除外；

9.2.2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建議變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以信託方式持有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就該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9.2.3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根據該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

9.2.4 合資格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或其他信託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 9.2.5 受託人不得行使或意圖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返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享有本公司溢利分派或任何形式分派的權利。於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轉讓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有關時間,於相關歸屬日期或其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能夠以與同一類別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方式享有及行使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享有本公司溢利分派或任何形式分派的權利;
- 9.2.6 在第15.2段的規限下,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受託人可(i)將有關現金用於購買就該計劃而言的股份;(ii)將有關現金用於支付第15.2段所述的費用、成本及開支;或(iii)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後,由受託人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將有關現金退回予本公司;及
- 9.2.7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要約方式進行私有化而出現變動,則可能加快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予僱員參與者。倘獎勵股份的歸屬加快,則應採用該計劃所載程序,惟一旦知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歸屬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受本規則影響的相關僱員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按照歸屬通知行事。
- 9.3 就該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披露法規。
- 9.4 受託人不得就授出獎勵或轉讓獎勵股份預扣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有責任設立適當程序以支付任何該等款項。
- 9.5 本公司須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計劃限額

- 10.1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所有計劃(包括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 10.2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的10% (即「**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已／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之獎勵股份總數超出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10.3 該計劃涉及的獎勵股份必須分開指定，除非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
- 10.4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返還股份

在第14.2段的規限下，受託人須僅為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的全部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返還股份。當受託人已將返還股份獎授合資格參與者時，受託人須相應知會本公司。

12. 爭議

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提交董事會(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3. 該計劃的變更

- 13.1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該計劃及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訂及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13.2 不得對任何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計劃規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除非有關變更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3 倘首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 13.4 董事變更該計劃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5 如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應向所有擁有存續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 14.1 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14.1.1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
- 14.1.2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合併、重組或計劃安排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當日；及
- 14.1.3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如此作出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14.2 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尚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獎勵股份的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4.3 為免生疑問，若暫時停止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決定終止該計劃的運作。

15. 雜項

- 15.1 該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職位、僱傭、委任或委聘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該計劃或可能有權參與該計劃而受影響，且該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僱傭、委任或委聘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5.2 除本文特別規定者外，該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於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5.3 本公司、受託人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就本公司而言，可透過預付郵遞或由專人派送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派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
- 15.4 本公司概不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獲得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15.5 本文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一項單獨條款，並應就此各別強制執行，而倘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不可強制執行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應被視為已從計劃規則中刪除，而有關刪除不會影響強制執行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情況。

16. 規管法律

- 16.1 該計劃的運作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規限。
- 16.2 該計劃受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16.3 各方須就因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或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38號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陳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龔曉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 王瑋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 鄧澍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惟須遵守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的所用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同時授權董事授出獎勵及根據任何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及訂立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王瑋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25樓2511-15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